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 院公告

(2024)新0102民初10707号 本院受理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诉被告新疆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现已刊登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公告内容如下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公告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诉被告新疆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现已刊登公告。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诉称：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。被告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作为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在股权转让过程中，故意隐瞒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，导致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在受让股权后，发现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大量债务，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。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赔偿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的损失。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辩称：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在受让股权前，未尽到审慎调查义务，对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不知情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被告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的诉讼请求。原告阿孜古丽·艾比布拉在公告期间内，如有下落，请及时与本院联系。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。逾期不公告的，视为被告下落不明，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公告

0991-8550069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  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